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1〕69号

米易县恒通矿业有限公司：  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167144100XE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双凤  
身份证号码：510422199070705227  
地址：攀枝花市米易县白马镇田家村三社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2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  
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二款：“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”的规定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1日以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攀生环罚告字〔2021〕69号)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：“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：(二)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年版)》。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(¥131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:攀枝花市财政局

账号: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